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注销概况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业务规划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公司所持40%股权的参股公司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鸿东江”）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。

本次注销参股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，该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二、拟注销参股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单晓敏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0,0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3栋104室

股权结构：汇鸿集团及公司分别持有汇鸿东江60%及40%股权

经营范围：环保技术研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污水处理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噪音污染治理；废气处理设备、水处理设备、噪声污染处理设备研发、技术服务；固体废弃物治理；环保设备销售；节能技术研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咨询；环境检测；环境工程设计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。

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：自汇鸿东江成立以来，股东均未进行资金实缴，也未开展实际运营。

### 三、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汇鸿东江未实际承接项目、未开展实际经营，公司不存在为汇鸿东江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；注销汇鸿东江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合并范围无影响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8日